

白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白应急字〔2024〕58号

签发人：丁景伦

白城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机械制造行业 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实施矿山、机械制造、铁路运输、铁路建设施工等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的通知》(人社厅函〔2023〕102号),按照《关于开展吉林省矿山、机械制造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的通知》(吉应急工贸联〔2023〕217号)文件要求,现将白城市机械制造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公告如下:

一、培训人员

本次培训对象为洮北区、白城经济开发区、吉林白城工业园区辖区内,机械制造行业重点企业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职业健康管理人員和班组长(含车间主任、车队长)。

二、培训内容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健康中国的重要论述精神，重点培训工伤保险、安全生产、工伤预防与职业病防治的政策法规；生产安全事故与工伤事故防范以及职业病预防知识、工伤事故与职业病警示教育等内容。依据《吉林省机械制造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大纲》内容，根据机械制造企业和“三类人员”特点分类开展针对性培训。

三、培训方式

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制定具体培训课程设置方案。积极探索适应互联网化发展趋势和成人学习理论的新培训方式。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可采取脱产培训、网络培训、集中研讨、以师带徒等多种方式进行鼓励创新教学方式，可综合运用研讨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辩论式等互动式教学方法。2025 年底前对机械制造业重点企业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班组长进行全覆盖培训。

四、培训时长

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分管负责人和专职安全、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应当培训 24 学时-48 学时，一线班组长应当培训 24 学时-72 学时。“三类人员”线下培训时长原则上均不得低于总培训时长的 60%。培训考试覆盖率应达到 100%，考核合格率应不低于 95%。

五、培训原则

鉴于我市机械加工企业培训对象较少，培训工作由市级统一

组织实施。

请有意向申请该培训项目的相关企业，于11月15日前向白城市应急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报送培训企业名称及“三类人员”姓名、职务、数量。

白城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11月6日

(联系人: 孟繁博 联系电话: 18843687977)

白城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6日印发
